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38號

上訴人 張晉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欣宜即林詩瑀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
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96萬8000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8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張隆成